

鱼嘴北路等 16 条道路项目——“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5日，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鱼复工业园区管委会508会议室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属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交通路网中的两条城市支路，位于鱼复工业园鱼嘴组团内，由北向南贯穿鱼嘴公租房、巨龙江山国际A、B、C、D四个组团、棠富园后，南至两江大道。

2014年7月，和顺路、和顺一支路与福兴大道、两江大道（江北段）、鱼嘴北路、和韵家园西侧道路、疏港大道一期、F3路、F4路、F4路延伸段、和顺路、和源路一期、和煦支路等16条道路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同年7年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按照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原则，本次验收道路为《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验收道路为单独立项和独立施工招标，环评等前期设计与上述道路打包完成。

本次验收道路均属城市支路等级，全长2168.629m，其中和顺一支路749.235m，和顺路1419.394m。标准路幅宽16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验收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配套管网、排水、照明、绿化、防护结构、交通及附属人行工程。和顺路起于两江大道K0+520.304处，自西向东经过棠富园后，在K0+904.138处与和顺一支路交叉后，再向东向北延伸止于和韵路交叉口；和顺一支路起点接和顺路交叉口处，由南向北贯穿巨龙江山、鱼嘴公租房后，止于和源路一期K1+204.554。

验收期间道路小时车流量为设计近期的76.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为单独立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主要建设过程如下：

（1）2012年6月，取得工程立项批复；【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渝两江管〔2012〕265号】

（2）2013年4月9日，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查；【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编制，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渝两江政务审〔2013〕53号】

（3）2014年7月，完成“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项目”（包含和顺路、和顺一支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审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审批，渝（两江）环准〔2014〕043号】

（4）和顺路于2014年10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通车，验收期间道路小时车流量为设计近期的81.4%；和顺一支路于2016年2月开工，2018年8月完工。工程由青岛城建集团重庆分公司承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工程监理。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总费用10641.1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83.8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道路为《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和顺路、和顺一支路。与《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影响

（1）自然生态环境

和顺一支路永久占地11984m²、和顺路永久占地22704m²，占地性质均属城市规划道路建设用地。临时仓库和机械停放区占地约450m²，位于巨龙江山C组团开发地块内，现状为C组团居民住宅楼，原址构筑物已随施工结束予以清除。

工程外弃土石方（含和顺路旧路拆除弃渣） $68264m^3$ ，弃土、弃渣一律密闭运至长安二期平场地块作回填，无单独取、弃土渣场，未乱倾乱倒。对填方路肩、挖方路堑采取重力式、桩板式、锚杆、格构等工程护坡，共设 4 处，合计长度 226m。道路行道树按设计种植，网格内自然生长恢复好，达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生态环境的目的。

（2）工程占地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60360.7m^2$ (90.54 亩)，属城市道路建设用地性质，未改变土地性质。施工临时占地按“三清”原则对原有临时设施全部进行拆除和清理。施工生活、办公等临时占地现状已全部平场，无施工遗留痕迹；施工作业、加工区基本控制在道路范围内进行，施工结束后全部予以清理。验收期间，石河溪两侧的施工区为河道整治、绿化工程，非本工程建设所为。

（3）土石方量

验收道路为填方工程，无弃方。填缺 17.7 万 m^3 来自福生大道北侧施工余方，由园区统筹安排调配，实现区域平衡。工程扫尾弃渣统一运至园区指定的五宝渣场内处置，无料场、渣场，弃渣未随意乱倾乱倒。

（3）生态环境保护

合理组织施工。路基土石方开挖作业安排在 8 月和次年 3 月，避开了雨季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做好雨天施工的临时排水，裸露边坡的临时覆盖措施。
道路两侧栽植了行道树。

（二）声环境

沿线共计声环境敏感点 4 处，与环评阶段时敏感点数量一致，无敏感点增减。
根据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在现状车流情况下，沿线所有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无敏感点超标。

验收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有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符合环评文件环保措施（或管理）规定。临路侧住宅、学生宿舍楼窗户采取了双层中空玻璃窗户，能起到较好的隔声效果。从现状监测工况看，和顺路、和顺一支路车流量已达到设计近期的 81.4%、76.9%，现状监测值能反映出工况达到近期设计时的噪声影响程度，现有噪声防治管理措施有效。

（三）环境空气

验收道路等级以城市支路为主，尾气排放量少，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小。同时，随国家对燃油品质的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广泛应用及公共交通设施等减排措施，汽车尾气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而道路扬尘在通过路面清扫、洒水后可有效减轻道路扬尘污染。

（四）水环境

施工生活、办公场所生活污水设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福生大道市政污水管，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施工期废水得到妥善处理，未向石河溪排污。

项目属城市市政道路建设，无收费站和服务区，运营期无污水外排。路面径流通过道路排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石河溪溪沟，由于径流雨水污染物成份简单，对地表水水质环境影响小。

（五）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路基土石方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调配，实现区域平衡，不单独设置弃渣场、取土场。验收期间，未发现道路范围有未处置的弃土、弃渣。

运营期道路自身无垃圾产生，移交前由施工单位派专人负责道路保洁，移交后，由两江新区市政部门统一安排环卫定时清扫。

（六）风险防范

项目为城市支路，禁止危化品车辆通行。

四、环境管理情况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职能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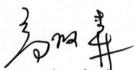
五、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措施。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未对沿线环境造成

明显不利影响，总体上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强化声环境监测，加强环境管理。

验收专家: 

电话号码: 13368116439

验收专家: 

电话号码: 13608332726

验收专家: 

电话号码: 1343689519

编制单位代表: 

电话号码:

环评单位代表:

电话号码:

施工单位代表: 

电话号码: 15123805956

业主单位(签字): 

电话号码:

2018年11月15日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噪声、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5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在鱼复工业园区管委会508会议室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属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交通路网中的两条城市支路，位于鱼复工业园鱼嘴组团内，由北向南贯穿鱼嘴公租房、巨龙江山国际A、B、C、D四个组团、棠富园后，南至两江大道。

2014年7月，和顺路、和顺一支路与福兴大道、两江大道（江北段）、鱼嘴北路、和韵家园西侧道路、疏港大道一期、F3路、F4路、F4路延伸段、和顺路、和源路一期、和煦支路等16条道路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同年7年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按照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原则，本次验收道路为《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验收道路为单独立项和独立施工招标，环评等前期设计与上述道路打包完成。

本次验收道路均属城市支路等级，全长2168.629m，其中和顺一支路749.235m，和顺路1419.394m。标准路幅宽16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30km/h。验收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配套管网、排水、照明、绿化、防护结构、交通及附属人行工程。和顺路起于两江大道K0+520.304处，自西向东经过棠富园后，在K0+904.138处与和顺一支路交叉后，再向东向北延伸止于和韵路交叉口；和顺一支路起点接和顺路交叉口处，由南向北贯穿巨龙江山、鱼嘴公租房后，止于和源路一期K1+204.554。

验收期间道路小时车流量为设计近期的76.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为单独立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主要建设过程如下：

（1）2012年6月，取得工程立项批复；【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渝两江管〔2012〕265号】

（2）2013年4月9日，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和审查；【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编制，重庆市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渝两江政务审〔2013〕53号】

（3）2014年7月，完成“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项目”（包含和顺路、和顺一支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审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审批，渝（两江）环准〔2014〕043号】

（4）和顺路于2014年10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通车，验收期间道路小时车流量为设计近期的81.4%；和顺一支路于2016年2月开工，2018年8月完工。工程由青岛城建集团重庆分公司承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工程监理。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总费用10641.1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83.8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道路为《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和顺路、和顺一支路。与《鱼嘴北路等16条道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噪声、固废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调查结果

（一）声环境

沿线共计声环境敏感点4处，与环评阶段时敏感点数量一致，无敏感点增减。

根据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在现状车流情况下，沿线所有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无敏感点超标。

验收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有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符合环评文件环保措施（或管理）规定。临路侧住宅、学生宿舍楼窗户采取了双层中空玻璃窗户，能起到较好的隔声效果。从现状监测工况看，和顺路、和顺一支路车流量已达到设计近期的81.4%、76.9%，现状监测值能反映出工况达到近期设计时的噪声影响程度，现有噪声防治管理措施有效。

（二）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处理；路基土石方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调配，实现区域平衡，不单独设置弃渣场、取土场。验收期间，未发现道路范围有未处置的弃土、弃渣。

运营期道路自身无垃圾产生，移交前由施工单位派专人负责道路保洁，移交后，由两江新区市政部门统一安排环卫定时清扫。

四、环境管理情况

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职能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五、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采取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未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总体上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和顺路、和顺一支路道路项目（噪声、固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强化声环境监测，加强环境管理。

验收组：

张鹏 刘鹏 沈川 陈进伟
李平 张敬华

2018年11月15日